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4-042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15:00。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3）互联网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 388 号 408 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昌盛先生。

6.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340,551,2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90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34,387,1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366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6,164,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41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6,551,2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7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87,1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4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6,164,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413%。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9,539,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29%；反对 1,01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39,3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5540%；反对 1,01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44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2023 年年度监事会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9,539,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29%；反对 1,01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39,3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5540%；反对 1,01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44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3：《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9,539,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29%；反对 1,01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39,3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5540%；反对 1,01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44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4：《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9,539,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29%；反对 99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12%；弃权 2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39,3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5540%；反对 99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1376%；弃权 2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83%。

议案 5：《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9,539,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29%；反对 1,01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39,3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5540%；反对 1,01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44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6：《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9,539,5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29%；反对 1,01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39,5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5571%；反对 1,01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44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7：《关于 2024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9,559,7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89%；反对 99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59,7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8654%；反对 99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13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8：《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39,5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4.5571%；反对 1,01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44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39,5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5571%；反对 1,01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44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9：《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9,539,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29%；反对 1,01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39,3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5540%；反对 1,01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44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0：《2024-2026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9,559,7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89%；反对 99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59,7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8654%；反对 99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13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以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获得通过。其中，第八项议案《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系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宁夏电投热力有限公司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兴龙、冯建军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和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监高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关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GHFLYJS[2024]223 号

致：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是一家在宁夏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受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冯建军、黄兴龙出席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 15:00 在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 388 号 408 会议室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召开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审验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以及《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1.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2024 年 4 月 17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召开地点、审议事项、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会议表决方式等予以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召开通知已提前 20 日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内容及通知程序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会议的召开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6 日，会议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的规定；本次会议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 15:00 在会议通知的地点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昌盛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均符合《会议通知》规定；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的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340,551,2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908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334,387,1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36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5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6,164,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41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7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6,551,2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753%。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除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外，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及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均为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6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及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均有合法股东资格，出席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也已取得委托股东合法有效的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和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人员的资格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人员及参与网络投票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共 10 项，为《2023 年年度董事会报告》《2023 年年度监事会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24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2024-2026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规定内容相一致，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规定程序进行清点、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网络投票在《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进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2023 年年度董事会报告》表决通过。同意 339,539,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29%；反对 1,01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7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5,539,3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5540%；反对 1,01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446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023 年年度监事会报告》表决通过。同意 339,539,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29%；反对 1,01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7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5,539,3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5540%；反对 1,01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446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通过。同意 339,539,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29%；反对 1,01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7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通过。同意 339,539,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29%；反对 99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12%；弃权 2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9%。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5,539,3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5540%；反对 99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1376%；弃权 2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83%。

5.《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表决通过。同意 339,539,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29%；反对 1,01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7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5,539,3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5540%；反对 1,01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446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通过。同意 339,539,5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29%；反对 1,01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7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5,539,5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5571%；反对 1,01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442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 2024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表决通过。同意 339,559,7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89%；反对 99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1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5,559,7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8654%；反对 99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134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通过。同意 5,539,5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4.5571%；反对 1,01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442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5,539,5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5571%；反对 1,01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442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表决通过。同意 339,539,3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29%；反对 1,01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7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5,539,3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5540%；反对 1,01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446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2024-2026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表决通过。同意 339,559,7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89%；反对 99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1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5,559,7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8654%；反对 99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134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以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获得通过。其中，第八项议案《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系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宁夏电投热力有限公司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和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3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简称：智微 JLC1；期权代码：037337；

●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50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56.7170 万份，行权价格为 16.02 元/份；

● 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6 日止；

●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因申报等工作所需时间，原可行权起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7 日变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自 2024 年 5 月 15 日起，符合行权条件的 150 名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3 年 1 月 14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温安林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三)2023 年 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 月 29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六)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160 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 560.91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6.06 元/份；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 219.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71 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3 年 3 月 21 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46,965,000 股增加至 249,157,000 股。

(七)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相应调整为 16.02 元/份，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应调整为 10.67 元/股。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12 月 26 日为预留授权日/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81.19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6.02 元/份；向符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58.7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67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八)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1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九)2024 年 1 月 17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 81.19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6.02 元/份；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 58.7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67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4 年 1 月 19 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49,157,000 股增加至 249,744,000 股。

(十)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为自首次授权日起 14 个月，等待期满后进入第一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自首次授权日起 1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2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 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权日为 2023 年 3 月 7 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及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况，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3 年至 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根据每年考核指标对应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 行权期｜考核年度｜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目标值(Am)｜触发值(An)）｜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B)（目标值(Bm)｜触发值(Bn)） 第一个行权期｜2023 年｜25%｜20%｜25%｜20% 按照以上业绩指标，各期行权比例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考核指标｜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 营业收入增长率(A)｜A≥Am｜X1=100% ｜An≤A<Am｜X1=75%+(A-An)/(Am-An)*25% ｜A<An｜X1=0% 净利润增长率(B)｜B≥Bm｜X2=100% ｜Bn≤B<Bm｜X2=75%+(B-Bn)/(Bm-Bn)*25% ｜B<Bn｜X2=0% 确定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 值的规则｜X 为 X1 与 X2 的孰高者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3-64 号)、《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3-209 号)，公司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6.65 亿元，较 2021 年增长 35.76%，达到了业绩考核目标值，本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 100%。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薪酬委员会将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其个人层面行权的比例。在公司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绩效评价结果｜A｜B｜C｜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1.0｜｜0.6｜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 A、B 或 C，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行权或不得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 D，则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注销其当期股票期权。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 160 名激励对象中，10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剩余 150 名在职激励对象 2023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评价结果为“A/B”，对应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 1.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为满足行权条件的 150 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行权价格调整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 16.06 元/份调整为 16.02 元/份。

(二)行权数量调整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38.52 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60 人调整为 150 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560.91 万份调整为 522.39 万份。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安排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期权简称：智微 JLC1。

(三)股票期权代码：037337。

(四)行权价格：16.02 元/份。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六)可行权激励对象及数量：可行权激励对象共 150 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156.7170 万份；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65.6730 万份，具体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50 人）		522.3900	156.7170	30%	0.63%
合计		522.3900	156.7170	30%	0.63%

注：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表数据已剔除离职人员。

(七)行权期限：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6 日期间。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可行权日必须是交易日，且不得在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下列期间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